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烟人社发〔2016〕9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6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工伤职工在确认的康复期进行工伤康复的，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，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支付。停工留薪期满已评定伤残等级的，原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二、工伤职工在康复期间需要护理的，停工留薪期内由用人

单位负责。停工留薪期满已评定伤残等级且按月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，其康复期间的护理费用自行解决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2月22日